

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2月11日（星期日）在会议通知指定的地点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3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送达各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，实到会董事9人，参会董事符合法定人数。会议由董事长周永麟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》；

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尚在进一步协商、确定和完善中，且针对标的公司的审计、评估、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，相关工作尚未完成，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2月14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。

经审议，为确保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14日（星期三）开市起继续停牌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，争取于2018年3月16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。

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

GuangZheng
光正集团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特此公告。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